

教育部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的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那么，应该如何预防溺水事件发生？



学生防溺水要做到“六不”

- 一、不私自下水游泳。
- 二、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 三、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 四、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 五、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 六、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要做到“十二项必须”

- 一、各级各部门和各学校必须制定预防学生溺水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 二、各区（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必须组织教育、综治、公安、水利、农业、应急等相关部门至少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议，研究部署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三、各区（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至少组织教育、综治、公安、水利、农业、应急等有关部门开展一次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检查。

四、各学校每天放学前必须对学生进行预防溺水安全提醒教育。

五、各学校每周国旗下讲话和主题班会必须有包括预防学生溺水知识在内的安全教育内容。

六、各学校每周周末和节假日放学离校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专题安全教育。

七、各学校每周末（六、日）必须向学生家长至少发送一条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提示信息（暑假期间每周至少一次）。

八、各学校每周对可能存在私自下水游泳等行为的学生必须至少进行一次排查，对排查出的学生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跟踪教育管理，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加强监管。

九、各学校每月必须组织学生签订一次预防学生溺水“六不”承诺书。

十、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学校每月必须至少走访一次学生所在乡（镇）政府或村居委会，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十一、各学校每学期必须与学生家长签订一次包括预防溺水在内的安全责任书。

十二、各学校必须建立学生互相提醒机制。设立安全副班长，利用放学集合站队时间，进行防溺水安全提醒；要成立防溺水“学生联防小组”（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通过订立小组公约，形成相互提醒机制；对于同学私自违规下水玩耍和到危

险水域冒险行为，小组成员要及时报告家长和老师，以便及时制止，防止溺水事故发生。

生命只有一次！

请广大老师、家长和青少年

一定要加强安全意识

时刻提高警惕

加强防护，珍爱生命，预防溺水